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48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486号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2020年12月31日，新研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其重要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214,007.81万元，相关坏账准备余额为92,416.90万元。这些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3年以上的为31,699.96万元，账龄2年至3年的为86,788.56万元，由于新研股份未提供与上述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七）所述，2020年12月31日，新研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3,742.98万元系预付设备采购款。新研股份2020年度针对其中预付给四川海志合贸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设备款计提减值准备16,209.70万元。由于新研股份未提供与上述预付设备款相关的合同履行情况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设备款的可收回性及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研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十八）、（二十六）、（二十八）和（二十九）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研股份的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23,231.80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167,429.28万元，非银行金融机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8,234.29万元，民间借贷余额为43,907.13万元。这些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研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就“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应收账款”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为了消除审计机构上述疑虑，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鉴于公司重要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始终高居不下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安排财务部人员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明日宇航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1.2亿；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3.8亿；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1.4亿；公司董事会已经责令并督促管理层加大清收力度，成立了专项清收小组，对于长期欠款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上门催收、发律师函/催收函，主动诉讼/仲裁等方式加大清收力度。其次，按照应收账款对应的责任人进行专人收款，加大奖罚力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并加强主营业务运营管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努力实现经营现金流的尽快回流。

（二）就“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预付账款”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重要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海志合贸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设备预付款对应的合同均为2016年度至2017年度期间签订，且交货

期均在3年以内。按照合同规定，公司应当在交货期内支付提货款。但由于公司近年来资金紧张，未能按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在该等协议执行过程中公司已构成违约。公司认定预付部分的款项很难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目前已经聘请外部律师就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预付款项的回收可能性进行分析，并与该等合同相关签署方积极洽谈沟通，努力争取将损失降到最小。

（三）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及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

对于公司目前所面临的经营困难，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度过难关：

1、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尽快回笼资金。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项清收小组，对于长期欠款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上门催收、发律师函/催收函，主动诉讼/仲裁等方式加大清收力度。其次，按照应收账款对应的责任人进行专人收款，加大奖罚力度。

2、积极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账期，以缓解现金流出的方式来实现运营资金的正常周转；

3、积极请地方政府协调相关债权金融机构，建立债委会并达成帮扶企业的统一行动方案。对公司现有存量贷款，不抽贷、不压贷，保障公司现有贷款的成功续贷。

4、加大力度处置公司运营效率和利用率较低的资产和与核心业务相关度较低的长期投资股权，以回笼现金；

经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评估，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能获得充分保障。

特此说明。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